



公告

【第 44/2023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以及行使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第 04/IH/2023 號批示第 2 款（7）項轉授予的職權，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類別	姓名	申請表編號
a)	DO NASCIMENTO MATIAS LISETE	31202004770
a)	張學進	31202005367
a)	關耀威	31202005507
a)	李觀橋	31202005579
a)	王倫	31202005915
b)	宋從順	31202004592
c)	蔣世華	31202001248
d)	黃本云	31202005562
d)	容金笑	31202006247

當中 a) 類人士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1）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b) 類人士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1）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c) 類人士在收到分配單位通知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房屋局應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7）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d) 類人士的家團成員曾為經濟房屋的取得人，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2）項的規定，有關事實構成申請社會房屋的妨礙性要件，如未能證明其屬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2 款所指的情況，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第 2 款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應駁回申請。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接納，根據上述的法律依據，房屋局將駁回 a) 類人士的申請、不作出分配並取消 b) 類人士的申請、宣告 c) 類人士的申請程序消滅；運輸工務司司長將不許可 d) 類人士有關免除要件的申請。

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查閱卷宗。

2023 年 11 月 3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代廳長

繆燦成